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月31日  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
連絡人：黃王裕科長  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\*2260

編號:009

---

## 有關「同婚法制」名稱內容尚未定案 法務部希望用最大共識完成立法

針對今(31)日媒體報載新心婦女聯盟籌備會表示法務部違背公投民意堅持推動「同婚法制」一節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法務部部長蔡清祥昨日(108年1月30日)已明確表示，法務部將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及公投第10案、第12案結果制定專法，至專法的名稱及內容，大家還有不同看法，希望大家能夠彼此退讓，尊重對方，讓臺灣的社會更和諧，臺灣人都很善良，不希望因這個議題造成社會的撕裂，希望能用最大共識完成立法。

今(31)日報載新心婦女聯盟籌備會表示法務部堅持推動同婚專法，違背公投民意，藐視公投結果乙節，係對未定論之立法方向做過度反應，法務部特予澄清，目前專法名稱內容均未定案，法務部研擬專法亦將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並尊重公投第10案、第12案結果，絕不會有違背上開大法官解釋及公投結果之情形，法務部會盡最大努力依限完成立法，請各界勿揣測誤會。